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9號

抗 告 人 勵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舒湘

共同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複 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

相 對 人 佑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琪

代 理 人 鄭中惠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4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其承攬抗告人勵石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勵石公司）於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號5樓之裝潢工程且已完工，惟勵石公司、林舒湘（除標示姓名外，下合稱抗告人）拒未給付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271萬7,293元，其至抗告人設址於新北市○○區○○○街0號住所（下稱系爭地址）查看，發現抗告人經營之咖啡店均未營業，且四處堆滿雜物，以電話和LINE聯繫抗告人亦未獲回應，顯見抗告人恐已搬遷、逃匿，為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規定聲請假扣押，並聲明願提供現金供擔保後，就抗告人所有財產於271萬7,29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經原裁定准相對人以90萬6,000元為抗

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71萬7,29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但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271萬7,293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另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對臧宜樑、臧紫涵假扣押之聲請，此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下不贅述）。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勵石公司設立於系爭地址，未曾變更、搬遷，林舒湘另承租隔壁房屋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號），經營「○○○○」咖啡店（下稱系爭咖啡店），並將兩間房屋內部互相打通，迄今已開業20年。然系爭咖啡店於110年11月至12月間經人檢舉不符建築管理法規，故停止營業10天進行施工作業，並於臉書粉絲專業公告施工完畢即再次開幕，現正常營業中。詎相對人特意拍下施工時照片，誤導伊等大門深鎖未營業、堆滿雜物，有搬遷、逃匿之情事，且頻繁傳送恐嚇訊息。又勵石公司於本案訴訟（即原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13號事件）已表明願意在相對人交付材料證明前提下，先給付不爭執款項，但不包括5%法定利息，亦證抗告人無隱匿財產情事，應無使相對人之債權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以代釋明所為假扣押，即屬可議。爰聲明廢棄原裁定。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另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如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情形，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得認債權人對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經查：

（一）假扣押之請求：

相對人主張其對抗告人存有工程款債權，業已提起本案訴訟

01 (原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13號)，抗告人於111年2月16日準
02 備程序中亦不爭執(本院卷83頁)，可認相對人就其請求之原
03 因已為釋明。

04 (二)假扣押之原因：

05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拒絕給付工程款，且無資力，如不准許其
06 假扣押，恐日後無法強制執行或有難以強制執行之虞等情，
07 經本院調閱抗告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勵
08 石公司僅有103年利息所得4元、104年利息所得41元、109年
09 利息所得84元(本院限閱卷，外放)；林舒湘僅有110年所得1
10 67,887元及投資勵石公司、系爭咖啡店各100萬元財產(參
11 本院限閱卷，外放)，是抗告人之所得收入及其財產狀況與
12 相對人所主張271萬7,293元債權額相較，有所差距，明顯不
13 足清償上開債權額。又相對人於本院111年2月16日準備程序
14 時，亦陳明已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保全執行，並未扣到任何
15 財產。本院亦請抗告人釋明足供清償上開工程款之財產，抗
16 告人迄今未提出資料以為釋明(本院卷83至85頁)，是堪認依
17 抗告人現有財產及所得收入情形，如不准相對人為假扣押，
18 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9 2.抗告人雖主張林舒湘經營之系爭咖啡店僅暫時停業，現已恢
20 復經營，並無遷移失聯情事，並提出系爭咖啡店之臉書貼
21 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為證(本院
22 卷19至30頁)，然抗告人之所得收入及財產狀況明顯不足清
23 償相對人之上開債權，業如前述，縱使系爭咖啡店係暫時停
24 業，及抗告人無遷移失聯情事，均不影響相對人對本件假扣
25 押原因已有相當釋明。

26 (三)從而，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所得收入及財產狀況已不足清償上
27 開債權一節，已有相當釋明，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28 足，故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財產為假扣
29 押，及抗告人如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30 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05 法 官 管靜怡

06 法 官 呂淑玲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黃雯琪